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59，期权简称：共达JLC3；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行权人数：113人，行权价格：10.57元/份；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9）。

9、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业绩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 30% —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 50% — 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 70% — 70%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 A≧Am或B≧Bm — X=100% 80%×Am≦A＜Am或80%×Bm≦B＜Bm — X1=A/Am×100%；X2=B/Bm×100% A＜80%×Am且80%×Bm — X=0 各个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90,485.23元，同比增长41.71%。符合目标值净利润增长30%的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50% — 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最终行权人数113人，行权494.40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行权价格：10.57元/份；

3、行权人数：113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2025年9月26日-2026年8月31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梁 龙	董事长	120	36	30.00%	0.10%	84
2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84
3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84
4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5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6	侯 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人）			1,036	309.9	29.91%	0.86%	725.2
合计			1,651	494.4	29.95%	1.37%	1,155.7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原定股权激励计划人数119人，首次授予1,694万份，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首次授予股份注销后变更为1,652.20万份。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494.40万份；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上表中不包含一位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元/份调整为10.57元/份。

（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因此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一）（二）事项已经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94.4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94.4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前述议案并经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74,446.6584万元人民币	96,901.8809万元人民币
2	成员信息	叶桂梁(董事),欧贤华(董事),戴向阳(监事),齐勇(董事长),屈锐征(董事),林永辉(监事),田志伟(董事),朱晓鸥(董事),邢浩(董事),文芳(董事),刘军(监事),韦立川(董事)	韦立川(董事),田志伟(董事),陈麒百(董事),邢浩(董事),朱晓鸥(董事),叶桂梁(董事),齐勇(董事长),欧贤华(董事),严青(董事)
3	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9,720.0692(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64,726.5892(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6.0897(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84,265.7912(万元)
4	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7,879,622.75元（含税。计算公式为：总股本595,987,425股÷10股×0.3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8*****607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苗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9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4,044.60万股增加至14,263.40万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实际控制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90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9月2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4,044.60万股增加至14,263.40万股。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亿道信息	股票代码	0013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0.88	
合计	-	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47.9464	57.30	8,047.9464	5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7.9464	57.30	8,047.9464	56.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瑞群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欧阳瑞群
上市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欧阳瑞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62319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万朗磁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朗磁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阳瑞群	5,211,060	6.10	4,274,16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欧阳瑞群	2025/9/9-2025/9/10	集中竞价	380,000	0.44%
欧阳瑞群	2025/9/25	大宗交易	556,900	0.6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经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瑞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	603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欧阳瑞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5,211,060股 持股比例：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936,900股 变动比例：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274,1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5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瑞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0/9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9月30日为“金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